

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 
危險品常務委員會會議摘要

## 討論事項

### 1. 《危險品條例》及附屬規例的檢討

檢討工作進展：

➤ 《危險品（一般）規例》

由於本港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，修例工作很可能無法如期在今屆立法會會期內推展。相關行業的一些代表對修例工作延期表示失望。

法律草擬專員已發出經整合的《2012 年危險品（適用及豁免）規例》英文版和中文版第二工作稿；消防處的回覆已交回保安局。

法律草擬專員亦已發出《危險品（一般）規例》英文版第十工作稿；消防處的回覆已交回保安局。另外，法律草擬專員發出了《危險品（一般）規例》中文版第四工作稿，工作小組現正審研。

➤ 《危險品（船運）規例》

沒有新進展須予報告。

### 2. 危險品車輛的消防安全規定檢討

危險品常務委員會文件 3/2019 號《運送第五類危險品的油缸車的標準消防安全規定》發給各委員傳閱後，並沒有收到負面意見。消防處會修訂相關的消防安全規定，新規定會在九個月的過渡期結束後生效。

### 3. 加油站的運作安全

為確保消防安全，消防處加緊巡查位於示威熱點內的加油站，並會繼續與各相關油公司的安全主任保持密切聯繫。

此外，消防處不反對油公司向公眾出售散裝汽油，條件是購買者必須知悉運送和貯存汽油的豁免量，並遵守相關的消防安全規定。

### 4. 加強危險品倉庫的保安措施

為檢視各方實施加強保安措施後的成效，消防處將與專上院校安全諮詢小組舉行會議。

#### **5. 更新《2012 年危險品（適用及豁免）規例》的「違禁品」清單**

《危險品條例》的修訂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，經整合的違禁品清單已發給各委員傳閱，以作參考和給予意見之用。